

##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 約用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
五、上網期間：113年3月7日至113年3月14日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大專院校以上畢業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管理、資源開發、媒合及確認家長完成親職教育服務情形

(二) 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行政事項

(三) 上級交辦事項

八、工作條件：精通國台語，須具有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九、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應附文件：

(一) 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等。

(二) 於113年3月14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(約用人員—社會工作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繫方式：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十二、待遇：

(一) 約用人員每月新台幣3萬7,000元整。

(二)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